



Distr.: General
26 August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特别会议
2021年8月24日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通过的决议

S-31/1. 加强在阿富汗促进和保护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并回顾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其他有关文书，

重申各国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首要责任，

认识到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时，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原则为基础，并以加强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为宗旨，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阿富汗根据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和文书所承担的义务，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关于阿富汗人权状况和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年度报告，包括她在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报告，¹

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所有相关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最近就阿富汗境内侵犯和践踏侵犯人权情况的报告发表的声明以及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就这些报告发表的联合声明，

强调只有通过包容、公正、持久和现实的政治解决来保障和推进对全体阿富汗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才能以可持续的方式结束阿富汗冲突，

认识到国际和区域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在推动阿富汗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方面的作用和努力，

表示严重关切有关该国境内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情况的报告，

¹ A/HRC/46/69.



强调需要为民间社会、记者、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卫生工作者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和有利的环境，

表示深为关切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问题导致许多阿富汗平民和其他国籍人员在邻国和其他国家避难，赞赏阿富汗邻国予以慷慨接纳，并敦促国际社会在负担共扛、责任共担的原则基础上协助主要难民收容国解决难民问题，特别是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包括紧急为所有符合条件的难民接种疫苗，

回顾阿富汗目前的安全和人道局势，除其他外，与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相互关联，

重申在阿富汗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充分尊重人权的重要性，以及确保阿富汗领土不被用于威胁或攻击任何国家的重要性，并重申任何阿富汗团体或个人不得支持在任何其他国家领土上活动的恐怖分子，

认识到恐怖主义对受害者及其家人，特别是妇女和女童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造成毁灭性后果，痛惜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重申对他们的深切声援，同时强调向他们提供适当支持和援助的重要性，

重申坚定不移地致力于阿富汗妇女和女童根据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义务和《阿富汗宪法》享有的权利，致力于促进和保护妇女充分行使在阿富汗平等享有人权的能力，

认识到可持续和平的实现唯有通过一个全面、包容、阿人主导和阿人所有的政治进程，在包括族裔和宗教社群成员以及妇女在内的全体阿富汗人充分和有意义的参与下，以实现永久全面停火和包容性政治解决从而结束阿富汗冲突为目标，

又认识到对冲突中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者进行追责，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实现和解与稳定以及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受害者做出任何有效补救的核心要素之一，进一步认识到按照国际最佳做法建立公平有效的国家司法制度是确保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关键因素，

认识到各国根据普遍人权及国内宪法和法律制度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良政、法治、民主和问责的重要性，

考虑到国际社会可以借助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适当平台，通过引起各方对阿富汗境内违反国际人道法以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注意，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助力正义、减少暴力进一步升级的风险而发挥重要和有益的作用，

1. 表示严重关切阿富汗境内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

2. 呼吁充分尊重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人权，包括妇女、儿童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

3. 强烈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国际法义务，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义务，又敦促各方尊重迁徙自由和离开该国的自由；

4. 呼吁立即停火，并敦促各方停止暴力，避免采取任何损害阿富汗境内所有个人的权利和基本自由或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动；

5. 重申支持为在阿富汗实现包容和持久的政治解决与民族和解而进行的持续努力，呼吁开展包容和有意义的和平与和解进程，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妇女、青年以及族裔、宗教和其他少数群体成员充分、平等和有意义的参与，并将过去 20 年取得的进展发扬光大；

6.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人道、人权和发展轨道上与包容和有代表性的阿富汗及阿富汗人民接触，呼吁冲突各方允许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立即、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进入提供援助，包括跨越冲突线，以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

7. 又敦促国际社会，包括捐助方和国际人道主义行为体，向阿富汗和主要难民收容国提供适足的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包括分配 COVID-19 疫苗，以便加快为阿富汗难民接种该疾病的疫苗；

8. 强调需要对冲突各方实施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及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报告进行透明和迅速的调查，并对责任者追究责任；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口头介绍阿富汗最新的人权状况，并向理事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的书面报告，除其他外，重点阐述对冲突中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者追究责任的情况，随后进行互动对话；

10.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21 年 8 月 24 日

第 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